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8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源發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源發、陳委員正行、羅委員明宏、江委員陳清、林委員明昌
黃委員正源、黃委員瑞湖

請假委員：呂主任委員國華、林委員志明、連委員志峰

列席人員：簡召集人坤山、洪總幹事讚能、林組長聰敏、王組長海鵬、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
李主任東儒

壹、主持人陳委員源發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安，感謝各位參加第 287 次委員會會議，本次會議討論本縣員山鄉七賢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等相關事宜，現在按照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一、洪總幹事讚能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簡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主要是審查七賢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政見及預備票印製，本次補選候選人共 3 人，經過業務單位初審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規定。這次補選時間為 8 月 9 日，7 月 23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7 月 22 日至 24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選舉人初估為 1,038 人，確定人數將在投票日前三天也就是 8 月 6 日確定並函報中選會備查。另外，宜蘭市大東里里長於 7 月 15 日提出辭職，宜蘭市公所准予 7 月 30 日辭職，該里長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選罷法規定須在 3 個月內完成辦理補選，本會將依相關規定辦理選補作業。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總幹事、各位組長大家好，今天議案和監察小組比較相關的為第 3 案，本次補選各候選人政見監察小組已予以審核，均符合候選人政見相關規定。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員山鄉七賢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登記候選人朱明得、歐意仁、高明芳等 3 人之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一）。

說明：

1. 本縣員山鄉七賢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97)年 7 月 14 日起至同年 7 月 16 日截止，計受理朱明得、歐意仁、高明芳等 3 人登記。
2. 朱君等 3 人之資格，經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訂本縣員山鄉七賢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預備票印製數量標準為選舉人數的 3% 乙

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會為使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票之預備票有所遵循，擬參照「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二）所訂之預備票印製數量最高標準為選舉人數之 3% 為原則之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員山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員山鄉七賢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朱明得君等 3 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如附件三、四），敬請審議。

說明：

1. 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暨競選辦事處設置位置經本會監察小組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44 條規定。
2. 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9 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

1. 函文員山鄉選務作業中心所繳政見資料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2. 競選辦事處部分函文員山鄉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30 分。